



## 4個必須知道的重點

擲節經費如數  
挹注退撫基金

天花板  
樓地板

分母  
本俸加一倍

年資保留與  
年資併計

2017/12/15

林文燦

1



##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參、優惠存款事項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伍、公務人員撫卹

陸、結語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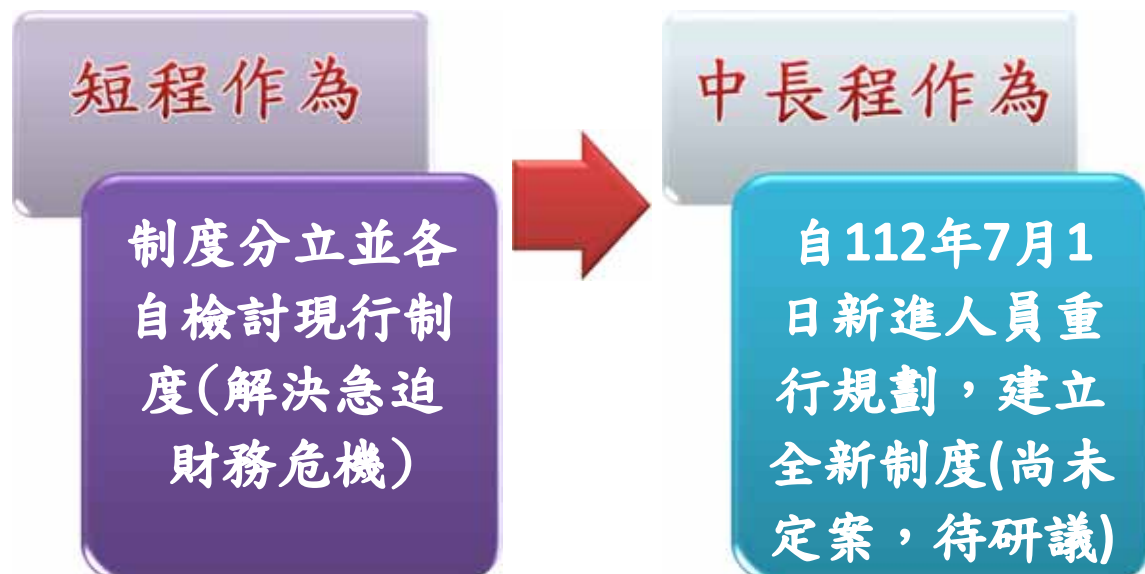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3



## 壹、前言

### 一、分階段性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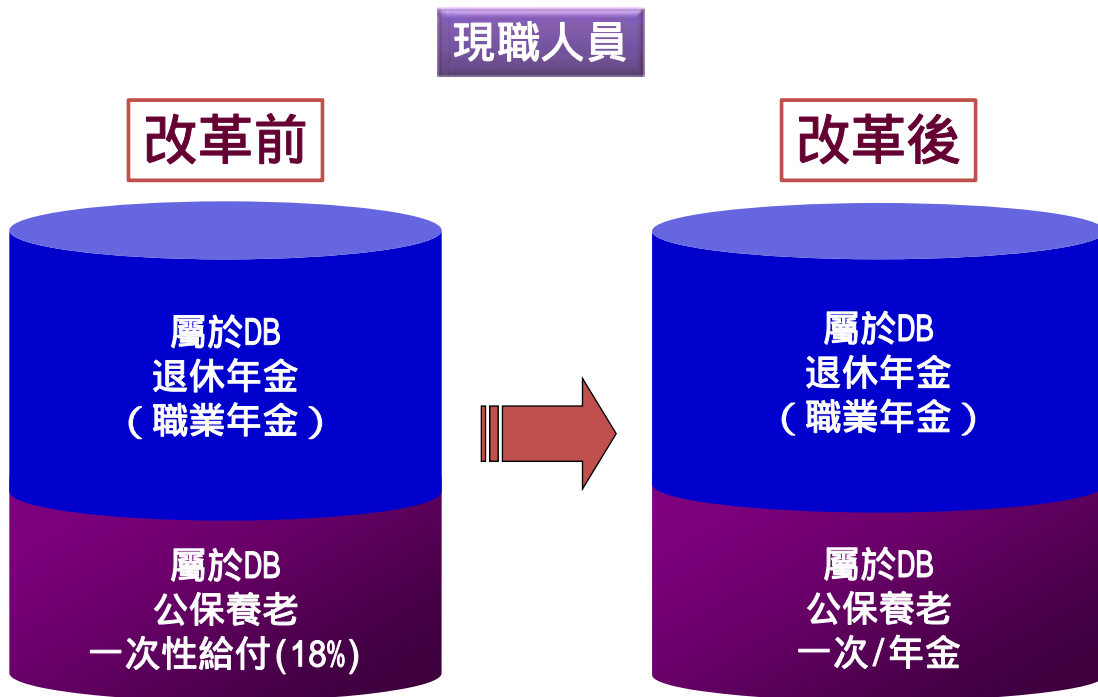


4



# 壹、前言

## 二、現職人員維持二層年金架構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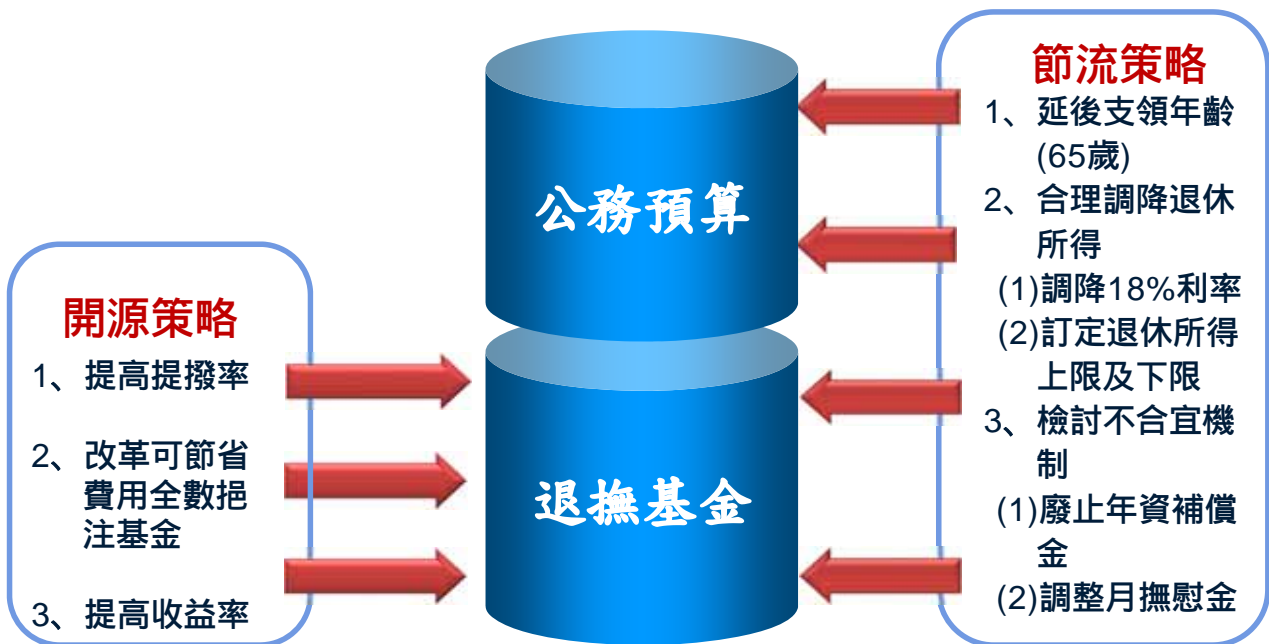
## 三、公務人員職業退撫制度演變





# 壹、前言

## 四、現行制度改革策略



7



# 壹、前言

## 五、法案章節

- ◆法案名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共6章、95條）
- ◆規範事項：退休及撫卹事項合併立法



8



# 壹、前言

## 六、法案施行日期

自106.8.11施行

1.育嬰留停年資併計

2.退撫給與得設立專戶



自107.7.1施行

● 除左列2條文以外之  
其他條文

● 原退休法及撫卹法  
自107.7.1以後  
不再適用

9



# 壹、前言

## 七、退撫法相關配套子法

增修(訂)：

-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106.10.31函陳考試院)
- ◆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
- ◆ 公務人員危險及勞力職務認定標準草案
- ◆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草案
- ◆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年金分計機制修訂)

廢止：

原退休法細則、原撫卹法細則、原優存辦法及原發放要點

10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11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一、退撫法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退休、資遣、撫卹

- 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
- 或法律授權審定資格

-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具現職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者

- 失蹤人員於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 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得辦理撫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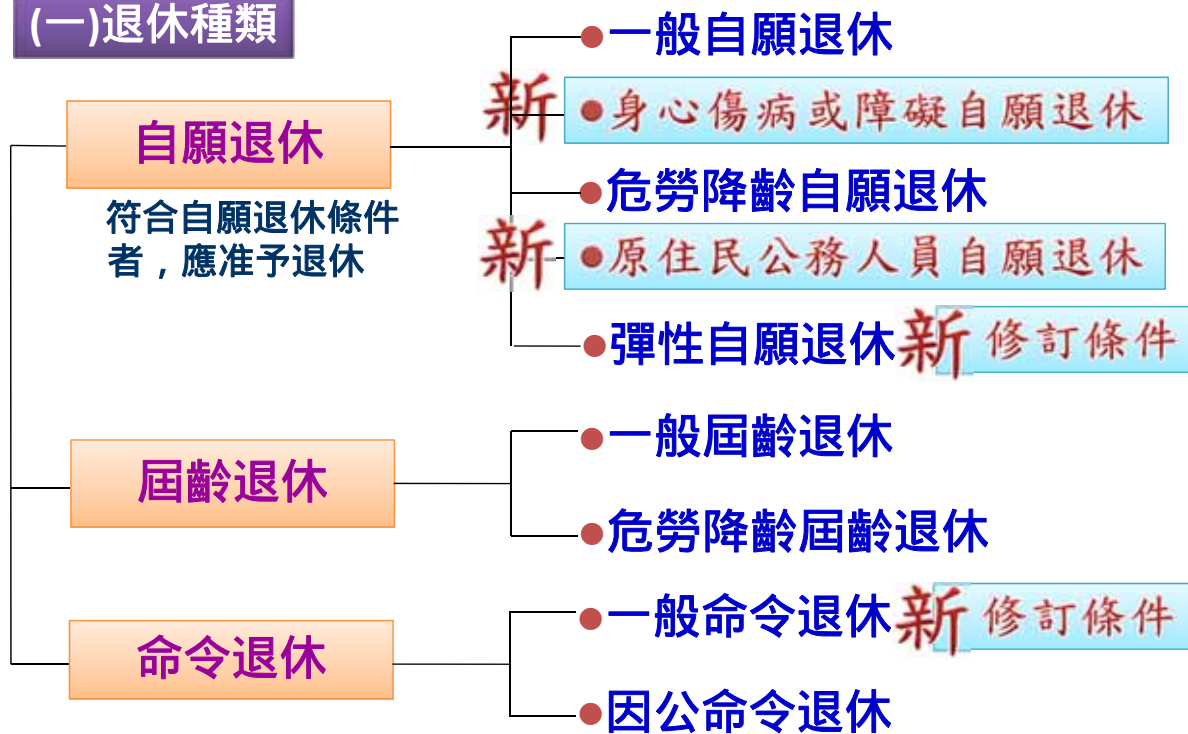
12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二、退休條件

#### (一)退休種類



13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二、退休條件

#### (二)自願退休條件



焦點問題：成就退休條件之年資（5年或25年）計算

1. 按日十足計算至退休生效前1日止
2. 年資中斷者，畸零日加總合計以30日為1個月

14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2.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第17條第2項)

新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3) 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4)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專業評估機制：

1. 由申請人檢證向服務機關送勞保局委託專業醫院評估並認定達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1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2. 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15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3.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第17條第3項)

危勞職務之認定：

- 1) 危勞職務自願退休年齡，最低為50歲；自願與屆齡退休年齡應併予調降。
- 2) 危勞職務須具有危險性及勞力性；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3) 危勞職務認定程序：

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

送

銓敘部  
核備



◎各權責主管機關：

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16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3.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

原經認定危勞職務降齡之過渡措施(草案)：

- 1) 107年6月30日以前已經銓敘部認定之危勞職務降齡規定，准許繼續適用至107年12月31日（預訂以6個月為落日期限）止；各權責主管機關應依新法規定，於上述落日期限以前，完成重新報送銓敘部核備程序；逾期未經銓敘部重新核備者，原危勞職務範圍及退休年齡，自108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
- 2) 配合105年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職稱及範圍全面檢討方案，經各醫療機關(構)列冊報送銓敘部備查得繼續適用原醫護危勞職務退休年齡規定至109年12月31日者，於新法施行後，繼續適用原規定。

17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4.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第17條第6項)

新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規定：

- 1)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
- 2)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 3) 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

18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3. 彈性自願退休(第18條)

#### 1) 辦理條件：

須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

#### 2) 彈性退休條件：

修訂

① 任職滿20年以上者

② 任職滿10年、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者

③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者，且年滿55歲者



#### 精算加發：

- 1) 一次加發最高7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自優惠退離起始日起每延後1個月，減發1個月；已達屆齡至遲生效日前7個月者，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 2) 俸給總額慰助金：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加給)。
- 3) 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 4) 退休或資遣生效日7個月內，再任本法第77條規定職務，按再任月數收回俸給總額慰助金。

19



##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 二、退休條件

#### (二) 屆齡退休

##### 1. 一般屆齡退休

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

##### 2. 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最低55歲



#### 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期：

- 1) 於1月至6月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
- 2) 於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月16日。

20